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70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45,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3%)；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5,183,8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008%)的股东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5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91%)。如在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4,518,984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8,639,000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1,365,879,984股。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石元影”)、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桥斌”)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证投	51,544,464	3.7737
金石智娱	3,436,296	0.2516
信石元影	60,714,972	4.4451
青岛金石	30,334,212	2.2209
合计	146,029,944	10.6913

2、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和合	94,187,700	6.8958
天津桥斌	10,996,152	0.8051
合计	105,183,852	7.7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共计不超过13,745,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1.0063%。其中，中信证投减持股数为不超过4,851,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3552%；金石智娱减持股数为不超过323,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0237%；信石元影减持股数为不超过5,714,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4184%；青岛金石减持股数为不超过2,855,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2090%。(如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届时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其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西藏和合拟减持不超过37,554,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7495%；天津桥斌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96%。(如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届时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和合及天津桥斌不存在与其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西藏和合及天津桥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和合及天津桥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的股东青岛金石、天津桥斌承诺：自2017年3月31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2017年3月31日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公司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依据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届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4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表述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货物进出口；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及变更的经营范围，以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货物进出口；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5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程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贺梓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向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宋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龚文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龙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雪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匡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1、2、3项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第1、2项提案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第3项提案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4、上述第4项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6日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方式登记(见附件2)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

4、会议联系

(1)联系人：尹云云

(2)电话号码：0755-26910253

(3)电子邮箱：zhengquanbu@askpcb.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

5、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表；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程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贺梓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向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宋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龚文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王龙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雪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3.01	选举匡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上“√”，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以在“选举票数”下面的方框中填写的票数为准；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附件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3

2、投票简称：奥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4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降低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充分利用商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金等品种。

3、交易金额：预计实施套期保值业务在期限内任一买入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期限内任一买入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金、铜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利用场内标准化合约或场外非标准化产品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控制公司生产成本，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实施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期限内任一买入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4、交易方式及品种：在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外市场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金等。

5、交易对手：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6、交易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期限内任一买入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原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并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在制定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遵循锁定项目利润、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资金，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5、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已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时，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坚决不以套利或投机为目的。为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管理和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4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及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交易外币币种为美元等；

2、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同时，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更好地预防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期限及授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前述所述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交易对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性套利交易。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4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匡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选举匡丽女士、周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4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5人，分别为程涌先生、贺梓修先生、徐向东先生、宋波先生、龚文庚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所需的职责要求，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